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炤成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0:58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7	上午 11:37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9	上午 11:52
賴于樂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德龍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林慧賢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仕利（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盧俊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二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謝智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盡快籌劃屯門經赤鱸角連接路至東涌、機場、澳門及珠海等地的道路和交通運輸網絡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2 號）

（交委會 2016 年至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3 段、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4 段、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7 段、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18 段及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1 段）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於是次會議再續議題述事宜，並要求運輸署定期匯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公共交通服務規劃的進展。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將運輸署於會前提交的書面回應分發給各委員。

6.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路政署較早前預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會延遲至 2020 年竣工，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如有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計劃時會盡快作出諮詢。

7. 主席表示，運輸署署長亦於本年 5 月 2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指出，預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會延遲至 2020 年開通。因此，他建議暫時擱置討論此議題，同時請運輸署按實際情況就此議題進行匯報。

8.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路政署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屯門西繞道的勘察研究和初步設計，待有進一步消息，相關部門會向交委會報告。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表示運輸署應盡快開始規劃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交通服務安排，以及盡早諮詢區議會；

(ii) 表示交委會已多次討論此議題，並提出多項建議，故要求運輸署每兩個月就此項議題報告進展；以及

(iii) 表示雖然距離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尚有一段時間，但署方應未雨綢繆，並交代初步的規劃方向。他另建議各委員直接向署方提出對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公共運輸服務的規劃建議，以便署方跟進和研究。

10. 主席表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將延遲至 2020 年開通，若要求運輸署於每次交委會會議上匯報進展，或會影響議事效率。

1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現時距離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通車尚有數年時間，署方若有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計劃時，會盡快作出諮詢。

12.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按情況定時向交委會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度，並就公共交通服務規劃諮詢區議會。

運輸署

(B)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7 號)

(交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23 段、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3 段、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6 段及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17 段)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4 日將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給各委員。

14. 主席續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於本年 4 月 28 日舉行簡介會，向委員報告此議題的進展。署方現正根據委員在簡介會上提出的個別建議進行評估及研究，並預計於本年 7 月向交委會匯報進度。交委會將待相關

部門完成評估後再討論此議題。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交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2 段)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將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分發給各委員。他接着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和工程師 6/暢道通行林慧賢女士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出席會議。

16. 主席續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在本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路政署安排實地視察，其後視察已於 3 月 8 日進行。小組成員另要求署方覆查其中五條行人天橋的人流量，並議決將此議題轉交委會跟進。

17. 路政署姚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已按小組成員的要求，於本年 3 月 8 日至 22 日期間進行了七次人流量統計，有關結果已詳列於署方的書面回應上。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表示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的行人天橋（NF342）每小時最高人流量近 1,000 人次，而且不少長者、傷健人士和學生都會利用該天橋來往建生邨、寶田邨和盈豐園。此外，建生邨附近將有五座私人樓宇落成，預期 NF342 的人流量會相應增加，因此他要求於 NF342 加建升降機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此項計劃，以改善民生；

(ii) 表示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寶田邨申領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分別有 12,960 宗、9,148 宗和逾 30,000 宗，顯示該區的有需要人士甚多。此外，寶田邨有不少老人院和幼稚園，故居民對無障礙設施有較大需求，而且建生邨附近將有兩個私人物業項目落成，預計來往建生邨和寶田邨的人流會增加，故她要求在 NF342 增設升降機；

(iii) 表示路政署僅邀請區議會從 27 條行人天橋中選出三條加裝升降機，推展速度過慢，故他要求政府增撥資源，盡快改善區內的行人過路設施。他另感謝路政署重新統計了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

站的行人天橋（NF103）的人流量。NF103 連接輕鐵站和巴士站，但附近 200 米內均沒有任何行人過路設施，而且天橋兩端只有一條超過 100 米長的斜路及位置不便的樓梯。雖然 NF103 的人流量及不上區內其他行人天橋，但其附近有不少社福機構，而 NF103 現時的設計對傷健人士而言並不方便，故他建議於 NF103 加設升降機；以及

- (iv) 表示橫跨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行人天橋（NF98）是屯門碼頭區的樞紐，每小時的人流量多達 1,333 人次，屬區內之冠。此外，屯門碼頭區居民的平均年齡較高，加上附近設有長者中心和庇護工場等社福設施，故此不少長者和輪椅使用者均會使用該行人天橋，因此他要求在 NF98 加建升降機。

19. 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希望交委會從 27 個建議地點選擇三個作為現階段加建升降機的施工項目，並同時選出後備方案，他建議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的做法，即先由委員推薦擬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如有需要，便進行投票。

20. 秘書補充表示，交委會及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曾於 2013 年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時工作小組成員在眾多建議地點中，推薦了七個地點作為擬建升降機的施工項目，工作小組最終經投票從七個地點中選出三個作為施工項目。如委員同意參考以往做法，可先推薦擬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若推薦地點多於三個，交委會將透過投票選出三個。若只有三個推薦地點，則無須投票。

21. 委員提出以下第二輪意見和查詢：

- (i) 表示兆康站附近的行人天橋於兩小時內只有一人行經，故議員認為需求不大，然而政府卻在該處加裝升降機。相反，三聖街附近的行人天橋人流量甚高，卻不獲考慮增設升降機。因此，他要求路政署交代此項計劃是否完全按照區議會的意願執行；
- (ii) 建議委員投票前要考慮各建議地點的人流量，並要求秘書處列出每個建議地點的人流量供委員參考；
- (iii) 表示早前運輸署及路政署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議題舉行了簡介會，惟當日會上並沒有提及投票安排，她要求主席解釋就此項目提出投票安排的原因。此外，她認為投票未必能選出惠及最

多居民的行人天橋；

- (iv) 表示此項議題已討論多時，若現時才要求相關部門提交額外資料是不負責任的表現，並認為委員開會前應做足準備。他支持以投票方式決定最終的施工項目；以及
- (v) 表示 27 個建議地點均應開放讓委員選擇，並建議其他委員投票時參考各天橋的人流量。

22. 路政署姚先生回應表示，相信兆康路的行人天橋沒有任何無障礙設施，故此署方有需要於該處加建升降機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此外，署方希望交委會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選出三個施工項目及建議後備方案，署方會按照交委會的決定推行此計劃。

23. 主席表示，由於青山公路日後會進行擴闊工程，故他建議暫時不要在三聖街附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此外，他建議以投票方式選出三個施工項目。

2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凱庭女士表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涉及的是在路面加建上蓋，而現時討論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涉及的是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是兩項不同的議題。就後者而言，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曾於 2013 年進行討論並投票，當時小組成員先從眾多建議地點推薦七個擬建升降機的地點，最終從七個地點投票選出了三個作為施工項目。如委員同意，是次計劃亦可參照以往做法。她續表示，是次計劃共 27 個建議地點均可開放給委員選擇，若最終推薦項目多於三個才需進行投票。此外，秘書處已預備了投票紙，清楚列出各建議地點的每小時最高人流量供委員參考。

25.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較早前曾要求路政署覆查部分行人天橋的人流量，他要求署方解釋為何書面回覆只列出其中五條行人天橋的人流量。

26. 路政署姚先生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要求署方覆核五條行人天橋的人流量，有關結果已詳列於署方的書面回應上。

27. 委員提出以下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

- (i) 詢問如何選擇後備方案；

- (ii) 詢問投票時是否選擇一至三個項目皆可；
- (iii) 建議委員按人流量作出選擇；
- (iv) 建議實行記名投票；以及
- (v) 補充說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曾就此項目訂定了多項選擇準則，包括人流、附近 100 米範圍內有沒有替代設施、附近有沒有社福機構和預計新增人口。

28. 主席表示，委員投票時可選擇零至三個項目。他另建議委員舉手表決是否進行記名投票。

29. 有委員詢問秘書處會否在會議記錄載述記名投票的結果。

30. 秘書回應表示，如委員決定以記名方式投票，秘書處會把相關結果載於會議記錄內。

31. 經表決後，交委會以 13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32. 主席請秘書處派發投票紙及安排點票，並提醒各委員於投票紙上簽名作實，否則有關選票將當廢票論。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回 28 張投票紙。經點票後，獲選的項目分別是 NF98、NF342 和 NF196，後備項目則是 NF94（見附件一）。

路政署

(D) 強烈要求於屯門第 44 區設立永久車位

(交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105 段)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給各委員。

35.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興建停車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區對停車位的需求、停車場落成後的使用量，以及對交通情況的影響等。一般而言，適合興建停車場的土地亦適合作其他用途，故署方認為將停車場與其他發展項目結合才是地盡其用的發展模式。署方會與康文

署繼續研究此項議題。

36. 有委員表示，屯門第 44 區有兩個臨時停車場，停泊了數百輛車。他同意康文署把有關地方改建為公園，但認為政府應解決此項計劃所引起的停車位不足問題。他不反對興建多層停車場或發展包括公眾停車位在內的綜合項目，但要求政府有具體方案後須諮詢區議會。

37.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改建屯門第 44 區的臨時停車場為公園，但預計有關工程會引起違例泊車和交通擠塞等問題，故建議政府就如何安置長期停泊在該區車輛進行跨部門研究。

38.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有責任滿足市民對停車位的需求，故政府在改建該臨時停車場為公園前，應先安置原本在該處停泊的車輛，並應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

39. 主席表示，建議康文署考慮分兩階段推展工程，以免區內車位的供應短時間內被大幅削減。

40. 有委員表示，若政府可先興建停車場，然後再加建公園會更理想。

41.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運輸署

(E) 要求重組 B3A 及 B3M 路線

(交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5 段)

42. 主席表示，交委會在本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議決續議此議題，並要求運輸署研究委員就 B3 系列提出的改善建議。

4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有委員於特別會議建議 B3M 改行青山公路，署方當時已交代有關的考量，並表示對此方案有保留。另有委員建議 B3 改經青山公路，巴士公司實地測試後發現所需行車時間增加逾十分鐘，車程超過 50 分鐘，對乘客有一定影響。此外，巴士公司亦要增撥額外資源才能維持現有班次水平。因此，署方認為此改道方案未如理想，惟署方會密切留意 B3 系列的服務，並會密切留意社區的發展，適時作出服務調整。

44. 有委員表示，他於上次特別會議建議 **B3** 行經海珠路後直駛鄉事會路，以及 **B3M** 改由三聖開出並沿青山公路經富泰邨前往深圳灣，與署方試行的 **B3** 路線並不一樣。

45.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在特別會議上，因應有委員建議 **B3** 避免行經鄉事會路，以及應改行青山公路直接前往深圳灣，故署方與巴士公司進行了有關研究。此外，**B3M** 的設立原意是分流 **B3X** 的客量，若 **B3M** 改由三聖開出，將失去其分流作用。再者，**B3M** 是非繁忙時段的服務，其巴士資源是繁忙時段之後由其他路線調配而來。署方會繼續留意 **B3** 系列的服務，並適時作出調整。

46. 主席表示，**B3** 和 **B3M** 部分服務範圍重疊，故有委員建議 **B3** 改行青山公路。此外，他建議 **B3M** 改經杯渡路前往富泰。

4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由於設立 **B3M** 是為了分流 **B3X** 客量，故此其行車時間需與 **B3X** 相若，亦須維持其現有班次。如果 **B3M** 改經青山公路將涉及額外的行車時間和資源，而 **B3M** 現時的客量最高可達七至八成，故署方對有關建議方案有保留。

48. 委員就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i) 表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推出 **B3M** 服務前從未諮詢區議會。現時委員僅要求署方改善 **B3M** 服務，並提出改道建議，署方卻完全不予考慮。既然現時 **B3M** 客量不多，署方應安排特別班次，試行 **B3M** 新路線；
- (ii) 表示不少委員均認為 **B3** 系列問題叢生，運輸署卻指巴士公司無須改善，故他建議交委會召開特別會議，集中跟進 **B3** 系列的議題，並於特別會議上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否則署方應重新就有關服務招標。此外，屯門往來深圳灣僅需 10 至 15 分鐘，但 **B3** 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令人難以接受。他要求署方加密 **B3** 班次至 15 至 20 分鐘一班，**B3M** 改經富泰以及 **B3A** 不經富泰；
- (iii) 表示 **B3M** 頭班車開出時間是早上 9 時 50 分，尾班車回程時間則為晚上 7 時 50 分，未能配合屯門居民往來深圳灣的時間，故她質疑 **B3M** 是「商場專線巴士」，沒有分流 **B3X** 客量的作用。雖然 **B3M** 載客率達八成，但大多乘客均在新墟或紅橋上車，故署方不能單

單留意整體載客率，相反應關注每個分站的客流。因此，她建議 B3M 改行青山公路，使青山公路沿線居民不必前往市中心轉乘 B3X，藉此分流 B3X 的客量，以及進一步增加 B3M 的載客率。雖然 B3M 車程會因而延長，但 B3A 的服務範圍會因而縮小，班次可增至每 25 分鐘一班。署方不能只是單獨考慮 B3M 的改道建議，應重新檢視整個 B3 系列；

- (iv) 表示此文件要求 B3M 改經富泰，以及 B3A 不經富泰，但署方沒有按文件要求進行研究，卻試行 B3 新路線，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委員大多認為 B3 系列的服務水平有檢討空間，故她要求署方重新審視整個 B3 系列；
- (v) 表示 B3X 班次甚密，而 B3M 則為 30 分鐘一班，認為 B3M 發揮不了分流的作用。若署方希望透過 B3M 分流 B3X 客量，應減少 B3X 班次，但 B3M 班次則應加密。此外，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旗下 B3 和 962 系列的服務欠佳，故他要求署方加強監察巴士公司，以及檢討 B3 系列的服務水平；
- (vi) 表示文件要求 B3A 及 B3M 改道，署方卻試行 B3 新路線，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此外，B3M 投入服務前，運輸署亦沒有就相關安排諮詢區議會，做法不恰當。此外，以往由山景邨前往深圳灣只需 15 分鐘，現在卻需時 45 分鐘，故他同意調整 B3A 路線，並建議 B3M 經杯渡路往何福堂方向，並沿青山公路經富泰往深圳灣。再者，有委員建議 B3A 改為不經富泰，以理順整條行車路線，此建議亦得到當區議員同意，不明白署方為何仍不予考慮；
- (vii) 表示 B3 系列的服務未能覆蓋藍地區，故他建議於深港西部公路增設 B3 系列巴士站，並於藍地路面增設升降機以接駁該條高架公路，以便藍地居民前往該處乘車；以及
- (viii) 表示 B3A 車程甚長，故委員建議 B3A 改為不經富泰，既然當區議員都同意有關方案，運輸署應積極考慮落實有關的改道建議。她另要求署方重組整個 B3 系列的路線，以及加密班次。

49. 城巴林志強先生表示，由於在上次特別會議上，有委員建議 B3 改經青山公路，故城巴與運輸署便進行了相關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此方

案會增加行車時間，未能有效改善 B3 的服務水平。此外，B3M 的巴士資源來自其他巴士路線，只於非繁忙時間提供服務，以助分流 B3X 的客量。若 B3M 改經富泰，巴士公司必須於繁忙時間預留額外資源。經檢視後，城巴認為此建議方案可行性不高，惟城巴會繼續留意社區發展，並適時調整 B3 系列服務。

50. 主席建議把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51. 有委員表示，若交委會亦無法推動城巴及運輸署改善 B3 系列服務，把此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的意義不大。

52. 有委員表示，B3X 班次甚密，甚至較原定班次為多，故她認為城巴在繁忙時間仍有額外資源。

53. 有委員表示，委員大多希望能深入討論 B3 系列或關於城巴的議題，故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跟進。

54. 主席表示，由於交委會議程甚多，故他建議此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如委員希望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此議題，他亦不反對。他提醒各委員，特別會議有法定人數限制，非正式會議則沒有相關限制。

55. 有委員表示，非正式會議或座談會均可接受。

56. 有委員建議以特別會議形式集中討論，以顯示交委會對此議題的重視。

57.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將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此議題，並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秘書處

V. 討論事項

(A) 運輸署 2017-2018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3 號)

5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工作目標是：致力提升道路網絡和交通安全；配合可持續運輸發展；重整和優化巴士服務；改善空氣質素；廣泛運用智能運輸系統；以及改善緊急事故的管理。有關文件闡述了署方未來於屯門區的工作計劃，歡迎各委員給予意見。

59.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為何工作計劃中的「巴士服務」沒有提及 62X 的服務。

60.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此文件主要為概括交代署方未來一年於屯門區的工作計劃，署方會繼續跟進個別議題。去年度的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曾建議增強 62X 為全日服務，惟委員要求將 62X 擴展為全日服務之餘，也要求其他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須維持不變，然而巴士公司基於資源運用的考慮，故最終只好把有關計劃擱置。

61. 委員就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i) 表示此工作計劃具體介紹了署方部分交通工程項目，如單車徑和行人設施等，卻沒有交代大部分委員均關注的停車位議題。他預計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故不明白為何署方今年度的工作計劃並沒有着手處理有關問題；

(ii) 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去年盈利顯著上升，應增購巴士以提供 62X 全日服務；以及

(iii) 表示此工作計劃提及署方將於區內部分路段進行道路設施改善工程。一般而言，運輸署批准工程後會交由路政署施工，但不少工程的施工時間甚長，故她建議署方在工作計劃中交代預計完工時間，以及列明負責工程的部門和職員，以便當區議員跟進。

62.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運輸署於完成設計圖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簡單工程為例，署方一般會要求路政署於兩個月內跟進。路政署會按人力資源和前期工作等因素，再安排施工時間。

6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一般道路工程的完工時間是由路政署按其施工進展決定的。如有查詢，署方可在會後補充個別道路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

64. 有委員表示，對運輸署給予路政署兩個月施工期限感到詫異。她曾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多項道路工程，當中不少需時兩至三年，與運輸署所定的期限差距甚大，故她認為運輸署及路政署應加強溝通和合作。

65.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交代工作計劃有否包括紓緩區內停車位不足的方法，並促請署方說明如何加強對專線小巴的監管。

66.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運輸署提交的文件內容並非由該署制定，現時沒有個別道路工程施工進度的相關資料，他會在會後與當區議員聯絡。

67. 主席表示，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前應做足準備。

68. 有委員表示，交委會會議屬正式會議，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理應有所準備。此外，運輸署把道路工程項目轉交路政署跟進後，有關項目往往石沉大海，動輒需時兩至三年才能完工。另一方面，她稱讚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積極協助她跟進各項道路工程的進展。

69.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要求後，署方一般會根據工程項目所需而申請挖路紙和安排公共設施搬移等，故此實際工程安排與運輸署安排的時間或有落差。

[會後補註：路政署亦會根據人力資源和項目的緩急先後等因素，以制定工程時間表。]

70.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若收到關於專線小巴服務水平的投訴，署方會要求營辦商跟進及會派員調查其服務水平。如證實有關服務需要改善，署方會要求營辦商加強服務。署方明白現時部分小巴路線可能出現誤點的情況，但個別個案或與道路事故及交通擠塞有關。

71. 委員提出以下第三輪意見及提問：

(i) 表示她曾建議於巴士總站增設無障礙設施，至今已超過兩年，但署方仍未正式施工。她詢問路政署是否每項工程都需時兩年才能完成，並建議署方按工程難度和市民需要來安排施工次序；

(ii) 對路政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並指出曾要求有關部門在三聖街設置傷殘人士泊位，工程只涉及改動現有泊位，不必挖路，但仍耗時超過兩年。她同意申請挖路紙等程序需時，但不明白署方為何連簡單的工程都未能盡快落實；以及

(iii) 表示路政署不必交代個別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但需解釋為何大

部分工程都需時兩年或以上才能完成。

[會後補註：擬議的三聖街設置傷殘人士泊位工程，因涉及改低現有路邊石壘以便傷殘人士上落，故此需要進行挖路及申請相關挖路紙。根據現有進度，路政署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8 月底完工。]

72.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區內共有 50 至 60 項道路改善工程，若委員想查詢個別項目，他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署方在收到施工紙後，須檢視工程是否涉及公共設施或搬移樹木，單是搬樹已需時一年。此外，若工程需要挖路，署方須於開始工程前半年申請挖路紙。

73. 有委員表示，於巴士總站內加設無障礙設施不涉及搬樹或挖路，不明白為何有關工程仍需時兩年籌備前期工作，並認為署方的解釋令人難以接受。

[會後補註：路政署預計龍門居巴士總站內工程將於本年 6 月中大致完成。]

74. 主席總結表示，請路政署書面回覆委員上述提問，並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路政署、
運輸署

[會後補註：根據以往安排，運輸署於完成設計圖後會諮詢路政署有關施工時間表，而路政署會考慮當時同屬屯門區並且已經在工程表等候施工的項目、署方可供調配資源、工程項目所需如土地平整方面涉及樹木保育及移除（一般需時 12 個月以上）、在行人路或行車道需要進行挖路及申請相關挖路紙（一般需時 4 至 8 個月）等因素，提供運輸署可行的工程時間表，但最後部份擬議工程項目發出的施工紙未有參考路政署的意見。為免日後實際工程安排與運輸署要求的時間上有大落差，運輸署於 2016 年底開始儘量配合路政署提供的施工時間表而發出施工紙。]

(B) 關注屯門西南區爆喉事故影響區內交通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4 號)

75.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請見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76.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西南區於本年 4 月 18 日及 19 日連續兩天發

生爆喉事故，其中 4 月 19 日搶修時間超過 20 小時。運輸署在事發後數十分鐘後才發出通告，而政府一站通的手機應用程式更在事發後一小時才顯示有關資訊。此外，署方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交通快訊」只能顯示三項最新特別消息，若其後有其他事故發生，市民便無法透過該應用程式得知上述的爆喉事故。現場交通安排方面，九巴雖然設置了臨時站牌，但站牌沒有清晰顯示最新乘車安排。若遇上大型突發事故，政府應盡早通知居民及交代相應安排。

77.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正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不時會發生爆喉事故，認為水務署亦應派代表出席今次會議。此外，若市區有突發事故，政府會透過互聯網和電視等不同媒體發布資訊，但對屯門區的安排則不一樣。他建議政府設立緊急事故聯絡中心，協調各個部門，藉此加強通報機制，以及提高處理突發事情的靈活性。

78. 有委員表示，本年 3 月 14 日兆翠區曾發生爆喉事故，影響豐景園巴士站和附近的交通，但政府和巴士公司均沒有通知居民。其實，每當遇上突發事情，不少居民均會向區議員求助，故他希望政府能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和當區議員。此外，政府會透過不同應用程式(包括交通快訊、政府一站通和運輸署網頁)通知居民突發事故，其中以運輸署網頁的更新速度最快，政府一站通的更新速度則未如理想。因此，他要求政府加強有關服務，務求盡早將突發事故的消息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7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如遇上道路突發事故，署方主要擔當協調和收集資訊的角色。如事故導致交通改道或封路等，巴士公司亦會派員到場協助，並會為現場乘客作出適切安排。運輸署每天都會收到大量的道路事故消息，署方會評估其影響，並按其嚴重程度決定以何種方式(例如電台、電視台和其他媒體等))通知公眾。例如，若市區於接近繁忙時間出現突發事故，由於受影響的人數眾多，署方有需要以多種途徑通知乘客。而以屯門區爆水管事故而言，署方得悉事發現場需要封路後，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已經透過應用程式向公眾發布消息。

80.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接到突發事故通知後，會馬上到場了解事件起因，並評估事件的影響程度。如有需要，警方會經電台通知水務署和煤氣公司等派員到場調查事件。警方會配合相關部門或機構的調查。若有需要，警方會實施封路措施並疏導附近車輛。與此同時，警方會不斷向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報告事故的進展，並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等機構積極配合。

81.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正在屯門區進行更換水管工程，故署方及運輸署應能預計屯門區的爆水管風險會較高，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及早準備，並在事故發生後盡早通知居民。此外，手機應用程式「交通快訊」只能顯示三項重要資訊，他建議運輸署增加可顯示資訊的數目，以及加入預計維修時間。如果突發事故導致交通改道，署方應通知受影響區域的大型屋苑和房屋署分區辦事處，並透過管理處將消息轉達住戶，以便市民盡早知道交通改道安排。

82. 有委員表示，署方的手機應用程式只能顯示三項資訊，若再有其他突發事故，便無法顯示較早前發生的事故。因此，她要求署方改善有關應用程式，並盡早把有關消息通報受影響居民。如遇到巴士改道等重要安排，她希望巴士公司派員到場處理和控制秩序。

8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考慮，並會把改善應用程式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研究。

84.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運輸署

(C) 要求增購西鐵車卡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5 號)

85.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出席會議。

8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會因應乘客需求調整西鐵綫服務。自 2012 年起，西鐵綫每星期於不同時段共增加超過 200 班列車。現時早上繁忙時段來往紅磡至屯門的列車約為三分鐘一班。港鐵亦在早上繁忙時段增設由天水圍開往紅磡的特別班次，以紓緩西鐵綫最繁忙路段(錦上路至荃灣西)載客率高企的情況。此外，西鐵綫列車正陸續由七卡車廂改裝為八卡車廂，由於改裝過程涉及繁複工序，例如要整合車廂的資訊系統和更新零件等，故 28 列列車的整個改裝過程需時 30 個月。現時 28 列的西鐵綫列車中，有 15 列已完成改裝並投入服務。港鐵預計全綫列車改裝完成後，可提升西鐵綫載客能力 14%。此外，為配合沙中綫項目，港鐵在 2014 年已批出合約購買 148 個新車卡和改裝 348 個現有車卡。港鐵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適時調整西鐵綫的服務。

8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i) 表示錦上路西鐵站上蓋的物業項目已經招標，加上元朗南等區域將陸續發展，西鐵綫列車車廂增至八卡只能暫時紓緩現時載客率高企的情況，卻無法應付未來新界西的新增人口。此外，港鐵早前購入的車卡只是配合日後沙中綫的乘客需求，並沒有考慮屯門和元朗未來的人口增長，故她要求港鐵盡快增購西鐵車卡；
- (ii) 要求港鐵交代西鐵綫全綫列車改裝為八卡車廂的時間表，以及港鐵增購的 148 卡車廂中有多少會投放到西鐵綫。此外，西鐵南延綫預計於 2022 年通車，因此他建議港鐵盡早增購西鐵車卡；以及
- (iii) 表示改裝每列西鐵綫列車要一個多月，速度太慢。他另建議港鐵加密西鐵綫的班次。

88. 港鐵林女士表示，預計西鐵綫於 2019 年接通馬鞍山線和沙中線成為東西走廊，故將來整個西鐵綫會是東西走廊的一部分。屆時東西走廊將往來屯門站與烏溪沙站，以八卡車廂運作。東西走廊通車後，繁忙時間的班次不會低於西鐵綫的現有水平，港鐵會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服務水平並透過不同措施管理載客率。此外，由於改裝西鐵車卡的工序繁複，例如需要重新接駁大量電路綫、訊號綫、在車廂加設動態路線圖和乘客資訊顯示系統，以及進行動態和靜態測試等等，因此改裝一列列車約需時一個多月，而目前改裝進度良好，28 列西鐵列車中有 15 列已完成改裝並投入服務。在西鐵綫八卡車廂投入服務後，比較繁忙的天水圍站的上車情況已有改善。此外，屯門南延綫或洪水橋站等鐵路規劃均由政府主導，港鐵會盡力配合，並已於去年底向運輸及房屋局遞交屯門南延綫的建議書。

89. 主席詢問餘下 13 列西鐵列車的改裝過程需時多久。

90.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預計於 2018 年完成。

91. 委員提出以下第二輪意見和查詢：

- (i) 表示屯門區人口持續增長，而現有的西鐵車卡已不敷應用，故港鐵應未雨綢繆，盡早增購車卡及加密西鐵綫班次；
- (ii) 表示未來屯門區人口會有所增加，他要求運輸署交代對未來屯門區交通需求的預測；以及

(iii) 表示以每平方米站四人計算，西鐵最繁忙時段載客率達 104%，她詢問港鐵有沒有訂定增加班次的準則。

9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會因應載客率調整西鐵綫班次。西鐵綫列車自 2015 年起陸續改裝為八卡車廂，首列八卡西鐵列車則於 2016 年 1 月投入服務。隨著愈來愈多八卡車廂投入服務，載客率得以穩定下來，以每平方米站四人計算，最繁忙路段於最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已由 2015 年的 104% 下降至 2016 年的 99%。

9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評估不同發展項目衍生的交通需求，並會按需要加強服務和開辦新服務。然而，交通服務與人口並非直接掛鈎，署方亦須審視當時的交通網絡、社區發展步伐等多項因素，故難只以人口增長多寡來作為增加公共運輸服務的準則，但署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整交通服務。

94. 委員提出以下第三輪意見和查詢：

(i) 表示屯門第 54 區入伙後，西鐵綫的客量必定會進一步上升，故港鐵必須增購新車卡，以及加密班次至每三分鐘一班；

(ii) 表示雖然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下跌，但仍高達 99%，即使西鐵綫明年將全綫以八卡車廂運作，相信亦難以應付屯門、元朗和天水圍未來新增的 40 萬人口。現時良田邨的居民即使需乘搭西鐵，亦不會前往較近的兆康站，反而會前往較遠的屯門站，以確保能順利上車。她要求港鐵盡快增購西鐵車卡；

(iii) 表示交委會已多次要求港鐵增購西鐵車卡，即使現時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下降至 99%，車廂內依然非常擠迫。西鐵綫共有 28 列列車，平均班次約為五分鐘一班，她建議港鐵加密班次。此外，她建議將西鐵綫列車車廂增至九卡，如部分西鐵站不能容納九卡列車，可考慮安排其中一卡車廂暫停上落客；

(iv) 表示不少屯門居民無法在兆康站登上往紅磡方向的列車，故選擇乘搭「倒頭車」，亦有建生邨居民直接前往屯門站，以確保能順利上車。他要求港鐵增購車卡和加密班次；以及

(v) 表示自己曾於荃灣西站等候往屯門方向的列車，一共等了三班車才能順利上車。西鐵綫於繁忙時間非常擠迫，故她建議港鐵盡快

購買車卡和加密班次。

95. 港鐵林女士補充表示，西鐵綫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約每 2.9 至 3.5 分鐘一班，在早上繁忙時段高峰期亦加設特別班次疏導繁忙路段的需求。此外，東西走廊將以八卡車廂運作，車站和機電設施亦按照八卡車廂的運作而設計，其信號系統亦容許進一步提升班次水平。

96. 主席表示，交委會委員一致認為應加強西鐵綫服務，並請港鐵稍後書面回應委員的訴求。

港鐵

(D) 要求 A33 途經置樂花園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6 號)

9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的書面回應分發給各委員。

9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研究進一步改善往來屯門至機場的 A 線巴士服務。署方備悉交委會要求 A33 改經置樂花園的建議，若署方有實質建議，會再諮詢地區意見。

99. 文件提交人表示，A33 會停靠置樂花園附近的屋苑，唯獨不停靠置樂花園。他希望運輸署留意居民的乘車需求，並樂見署方作出正面回應。

100. 有委員表示，置樂花園的居民曾反映該區缺乏機場巴士服務，而兆翠區的機場巴士服務亦不足。據他觀察，A33 客量偏低，故巴士公司應考慮調整 A 線機場巴士的服務範圍，例如於置樂花園設站，並同時考慮把部分 A 線機場巴士的資源調配予 E 線機場巴士，以加強往來屯門至機場的整體巴士服務。

101. 有委員表示，屯門東南區居民對前往機場的巴士服務需求甚殷，尤以清晨時段為甚。他建議巴士公司在顧及原有乘客的需求下，擴展巴士路線的服務範圍至屯門其他地區。

102. 龍運謝智豪先生表示，龍運十分關注乘客來往機場的需求，並加強了 E33 及 E33P 早上第一小時的服務，其中 E33 班次由 12 至 13 分鐘加密至 10 分鐘一班。龍運另於去年增設了一班 NA33，於清晨 4 時 35 在富

泰邨開出前往機場。現時 E33 早上時段的載客量約有七至八成，大致能夠配合乘客需求。龍運正與運輸署審視往來屯門區至機場的巴士網絡，並已備悉議會的意見，以及會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103. 有委員詢問 A33 及 A33X 的載客率。

104. 龍運謝先生表示，A33 及 A33X 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分別約為兩至三成及五成。

105.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及龍運考慮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龍運

VI.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 –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7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106. 委員省覽文件。

107.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108. 委員省覽文件。

109.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一直跟進「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的議題，小組成員於本年 5 月 8 日前往有關地點實地視察，得悉該空置地方的面積逾兩萬呎。他認為既然運輸署已表明不會擔任此項目的牽頭部門，交委會可以本身名義去信政府產業署，要求署方公開招標，邀請私營公司於該空置地方經營公眾停車場。

秘書處

110.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並請秘書處去信政府產業署。

11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發出。]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第 38 號)

112. 委員省覽文件。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檔號：HAD TMDC/13/25/TTC/17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投票結果

出席者	投票結果		
蘇焯成先生	未有交回投票紙		
葉文斌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梁健文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李洪森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古漢強先生	1. NF98	2. NF342	3. /
陶錫源先生	1. NF150	2. NF151	3. NF189
朱耀華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江鳳儀女士	1. NF94	2. NF98	3. NF196
吳觀鴻先生	未有交回投票紙		
陳有海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黃麗嫦女士	1. NF94	2. NF98	3. NF103
何杏梅女士	1. NF94	2. NF98	3. NF103
林頌鎧先生	交回投票紙但沒有作出任何選擇		
徐 帆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程志紅女士	1. NF98	2. NF196	3. NF342
龍瑞卿女士	1. NF98	2. NF196	3. NF342
陳文華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陳文偉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張恒輝先生	1. NF100	2. NF196	3. NF342
朱順雅女士	1. NF94	2. NF98	3. NF232
曾憲康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蘇嘉雯女士	1. NF98	2. NF196	3. NF342
甘文鋒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巫成鋒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楊智恒先生	1. NF94	2. NF98	3. NF103
甄紹南先生	1. NF94	2. NF98	3. NF103
譚駿賢先生	1. NF94	2. NF98	3. NF342
吳桂華先生	1. NF94	2. NF98	3. /
葉俊遠先生	1. NF98	2. NF196	3. NF342
賴于樂先生	1. NF94	2. NF98	3. NF342